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体系，负责红石榴驿站等社区党建服务阵地建设
4	推进楼宇、商圈、行业协会、新兴领域等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5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所属党组织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对所属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6	组织实施所属党组织换届，指导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8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支持保障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10	做好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和动员“五老”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推进街道党校、社区老年学校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的纪律教育，依托皇姑岭烈士集中安葬地等红色文化资源，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完善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推动落实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推动问题整改
13	推动监督执纪体系建设，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5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党外代表人士发挥积极作用
17	引导、支持街道商会规范化建设，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18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
19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负责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建设，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意见
2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
21	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宣传，推进基层武装部和民兵连规范化建设，做好征兵宣传、兵役登记、民兵组织整顿等工作，组织居民参与防空疏散演练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团组织活动，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指导基层团组织做好团员的教育、发展与管理工作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落实妇女儿童关心关爱政策，建设妇女之家，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推进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5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完善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度，组织下沉党员干部报到服务，做实治理单元，提升小区规范管理水平，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6	承担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27	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社区换届选举、补选、居民代表会议等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挥作用
28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负责备案型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29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做优“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品牌
二、经济发展（10 项）	
30	制定实施街道经济发展工作计划，优化产业结构，开展经济运行情况统计分析，推进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31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走访联系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32	做好街道重点项目谋划、申报，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等项目情况，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33	承担招商引资政策宣传、资源推介、信息收集、对接洽谈、签约落地等服务保障工作
34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和扶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5	开展闲置的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清理、盘活等工作
36	负责街道国有“三资”管理工作
37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积极申请政策、项目、资金等支持
39	打造“一圈一带一区”（沿磁湖路商圈、杭州西路夜经济带、环磁湖高端商旅核心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民生服务（13 项）	
4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41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42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常态化开展“清洁家园”等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44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承担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服务等工作
45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推进生育政策落实，负责生育登记服务
46	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与参保动员，帮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47	承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工作
4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关爱服务工作
49	落实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摸排困难群众家庭信息，按照规定提供救助、探访关爱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0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残疾人参加就业培训，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开展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走访慰问、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志愿服务、权益维护等工作
52	承担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和失地农民劳力安置费审核、发放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5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
54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55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化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建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依法依规调和争议，做好跟踪回访，防止矛盾反弹
56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排查涉访矛盾，接待群众来访，受理各类群众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接处工作，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7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网格体系，推进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政策宣传、入户走访、数据采集更新与核查、社情民意收集办理与上报、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
58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5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0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1	加强群众性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2	负责编制、修订街道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
63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推动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五、乡村振兴（1项）	
65	负责“村改居”社区“三资”监督管理
六、生态环保（3项）	
66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推动环境综合整治，受理环境污染投诉并进行先期处置，对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
6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政策宣传和常态化巡查，上报和处理发现的河湖问题
68	落实林长制，开展政策宣传、植树造林及常态化巡查，上报和处理发现的林木问题
七、城乡建设（4项）	
69	做好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背街小巷等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对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拒不配合的予以上报
70	指导住宅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其规范履职
71	深化物业党建联建，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矛盾纠纷
72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3项）	
73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全民阅读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加强体育健身宣传，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75	推进文商旅融合发展，挖掘、宣传、推广文旅资源，擦亮“未苏湾”省级休闲旅游街区等品牌
九、综合政务（9 项）	
76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做好公文处理、请示报告、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党务政务公开及保密工作
77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处置突发情况
78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等机关后勤保障管理工作
79	做好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
80	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81	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编报财务报告、做好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执行工作，监督社区财政收支合规性管理，做好各类资金的拨付管理
82	做好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
83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指导社区做好档案资料收集
84	负责上级交办事项的登记、处理、督办、回复、存档工作，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进行督办落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6 项）				
1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组织推荐和选举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1.制定“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方案。 2.组织审查、考察代表和委员候选人。 3.开展代表和委员选举工作。 4.做好区级以上代表和委员推选工作。	1.推荐“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 2.根据方案开展选举、考察工作。
2	区级及以上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总工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妇女联合会： 1.研究制定表彰实施细则，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2.指导街道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3.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4.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协助开展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街道本级领导班子管理考核	区委组织部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区管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 2.制定年度考核方案,派出考核组对区管领导干部进行考核。 3.统筹做好区管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	1.协助区委干部考核组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提供述职报告、干部名册等基本考核材料,提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2.负责区管干部选任的民主推荐和考察准备、呈报工作。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街道干部的监督管理。 2.制定考核方案,派出考核组对派驻街道干部进行期满考核。	1.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干部。 2.对派驻街道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5	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区委组织部	1.指导各街道开展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2.督促指导各街道做好届中分析工作结果运用。	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
6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三支一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协调服务单位“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	1.负责派驻“三支一扶”人员的日常管理。 2.对派驻街道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社区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宣传工作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3.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4.指导街道做好基层阵地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方案，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2.指导街道做好基层服务阵地管理和功能提升工作。 区财政局： 审批、协调、发放社区组织运转经费。	1.做好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2.对已有党群服务阵地进行管理和开展服务居民活动。
8	网络安全管理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并对其依法打击处理。	1.协助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网络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参与舆论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协助查处违法违规的企业、机构和个人。	1.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10	文明城市建设	区城市文明创建中心	1.建立健全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协调发动其他部门共同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组织开展全区文明城市建设并督促、指导街道、社区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4.推送先进典型，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5.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组织开展人居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2.宣传发动居民营造良好氛围。 3.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4.负责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文明细胞培育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2.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新建或改建建筑物批准，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3.负责大型宗教活动申请的审批，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的相关协调、管理工作，对宗教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内部管理。 5.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6.负责将宗教活动场所落实人员、宗教活动、建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和常态化安全检查。 7.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法规、规章。 2.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对发现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征兵和民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统筹组织全区征兵和民兵工作，负责预备役登记，指导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统筹组织政治考核走访，负责开展役前教育，牵头组织审批定兵、送兵、廉洁征兵监督等工作。 2.部署年度民兵整组工作，指导街道抓好基层民兵组织建设和民兵党建工作。 3.组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集训，组织民兵集训及参加演训任务。 4.落实相关保障和优待政策，做好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比表彰，将应急器材建设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共建共用。	1.开展征兵和民兵工作宣传发动。 2.开展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配合开展政治考核走访。 3.组织应征青年档案资料收集，协助开展预备役人员信息收集整理。 4.完成民兵队伍编建工作，落实值班值勤制度，组织民兵训练演练，完成援战援建、抢险救灾等任务。 5.开展民兵连阵地建设，组织民兵党建工作，指导社区普通民兵队伍编建。
13	史志年鉴编纂	区档案馆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提供相关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科学技术普及	区科学技术协会	1.组织推广实用技术和创新驱动。 2.指导建设科普场馆等阵地，提供相应经费。 3.负责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科普、调查活动。 4.制定选举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区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代表推选。	1.结合街道实际，开展科普活动，参与实用技术推广，助力创新驱动。 2.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 3.组织参加公民科学素养调查。 4.协助开展区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工作。
15	归侨侨眷服务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依法维护侨界人士合法权益。 2.团结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开展联谊联络工作。 3.引导侨界人士服务经济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参与社会建设。 4.受理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初审）、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和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1.了解掌握侨情并建立信息台账。 2.指导有条件的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做好组织和阵地建设，发挥“侨胞之家”服务作用。 3.做好华侨华人、留学生及侨界代表人士的联络和服务，了解诉求，依法维护侨益。 4.支持侨界人士开展公益活动、联谊活动。
16	青年社区建设	共青团下陆区委	1.建立完善青年志愿者、返乡大学生招募机制。 2.链接相关教学资源，制定青年夜校开课计划并发布。 3.统筹谋划团城山街道“青年社区”样板社区建设。	1.指导社区开办暑期、寒假托管班。 2.摸排、上报大学生志愿服务岗位。 3.开展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4.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参与基层治理、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7项）				
17	“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培育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建设局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住房保障局、区建设局、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牵头负责本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 2.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 3.制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街道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 4.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 区统计局： 1.开展“四上”企业入库业务学习培训。 2.做好“四上”企业入库申报资料相关技术指导。 3.负责收集、审核相关资料。	1.协助相关部门上门走访，收集符合条件的企业信息并及时反馈。 2.协助相关部门共同动员企业入库纳统，并收集上报商贸服务业企业进限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小作坊和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商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进行查处。	1.对发现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19	国家、省级政策项目 资金争取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上衔接，了解上级申报中央预算内、省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的政策要求。 2.指导申报中央预算内、省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项目。 3.收集、汇总、审核及上报申报材料。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中央预算内、省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涉及资金分配方面的审核把关及项目审核上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1.梳理项目政策投向并形成清单。 2.按时提供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金融领域风险防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做好地方金融组织及活动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具体工作，承担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守牢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2.加强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普及宣传，提高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1.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对发现的金融领域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1	个体工商户业务办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明确专人与街道、社区紧密衔接，实现前台后台、线上线下的无缝对接、高效运转、及时顺畅。 2.负责审批个体工商户及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迁入迁出、增补换发业务。	1.负责受理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增补换发业务申请。 2.对业务主管部门终审通过的，现场为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增补换发申请发放证书，对注销申请出具注销通知书。
22	食品（小餐饮）经营许可业务办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明确专人与街道、社区紧密衔接，实现前台后台、线上线下的无缝对接、高效运转、及时顺畅。 2.负责审批食品（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变更、补发、延续、注销业务。	负责受理食品（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变更、补发、延续、注销业务申请。
2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业务办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明确专人与街道、社区紧密衔接，实现前台后台、线上线下的无缝对接、高效运转、及时顺畅。 2.负责审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首次备案、变更、注销业务。	1.负责受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首次备案、变更、注销业务申请。 2.对业务主管部门终审通过的，现场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出具首次备案、变更备案凭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1 项）				
24	教育培训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统筹协调规范治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外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艺术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反垄断等监管检查和规范治理工作。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25	就业创业帮扶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及审批工作。 2.指导开展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汇总工作。 3.下发重点帮扶群体和返乡来黄创业人员名单。 4.收集用工需求和居民求职信息，组织开展招聘活动。 5.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6.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创业相关培训活动。 7.做好全区劳务品牌挖掘及申报工作。 8.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负责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资格、材料审查及补贴发放。 9.负责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 10.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和资质审核。 11.负责组织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初审及系统录入。 2.负责劳动力就业信息的采集和上报。 3.核查重点帮扶群体和返乡创业人员信息情况。 4.收集上报用工需求，组织缺工单位和求职居民参加招聘活动。 5.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及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初审。 6.指导网上申报创业担保贷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劳动权益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3.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 3.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27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等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3.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传染病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工作。 4.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	1.协助开展传染病防治法规宣传，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2.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协助开展传染病相关监督检查，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8	养老保险经办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 2.审核汇总全区户籍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退保、待遇恢复发放、关系转移、信息变更等数据及资料。 3.负责对疑似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1.负责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政策宣传等工作。 2.宣传困难群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 3.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注销登记、待遇领取进行初审。 4.指导退休人员进行社保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社会保障卡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密码修改与重置、挂失与解挂、补领、换领、换发、注销等业务。 2.负责审核社会保障卡各类经办业务。	承担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密码修改与重置、应用状态查询工作，受理注销业务。
30	医保征收	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下陆区税务局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落实及宣传。 2.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下陆区税务局： 负责加强对街道、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1.开展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31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负责对老年友好型社区等各类示范项目创建进行指导，并提供资金支持。 2.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1.宣传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 2.搜集、上报适老化改造项目需求和人员名单。 3.协助第三方做好入户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失能老人补贴）	区民政局	1.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 2.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 3.负责各类老年人福利补贴的审批、办理和发放。 4.对涉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时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1.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宣传。 2.摸排、受理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并上报。 3.协助开展生存认证。
33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1.负责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 2.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3.负责对违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金额进行核实、追缴。 4.负责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事项的审核认定工作。 5.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事项的审核认定工作。 6.协调区财政局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在医保核心系统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身份标识。 2.负责医疗救助调查核实和材料审核工作。 3.负责医疗救助资金发放。	1.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定期核查。 2.负责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初审工作。 3.做好公示、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4.受理并协助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5.督促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缴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困境儿童关爱帮扶	区民政局 区妇女联合会	区民政局： 1.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进行认定。 2.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 3.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的审批及资金发放。 区妇女联合会： 开展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关爱服务。	1.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的申请、调查、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2.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申请资格审核。 3.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排查工作，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35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审核辅具申请。 2.负责办理发放残疾人证、乘车卡。 3.审核扶残助学补贴。 4.审核残疾人电梯加装补贴、无障碍改造申请。 5.审核残疾人医保兜底名单。 6.建立健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机制。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创业就业帮扶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适合残疾人的工作岗位，发布残疾人招聘信息。 7.审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开展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 2.跟进残疾人办证进度，配合区残疾人联合会发放残疾人证、乘车卡。 3.初审扶残助学补贴。 4.初审残疾人电梯加装补贴、无障碍改造申请。 5.收集、上报残疾人医保兜底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计生奖补、关爱政策落实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2.指导街道、社区按要求开展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资格审核。 3.负责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心理抚慰、关心关爱等工作。 4.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对体检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上报医疗机构。	1.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 2.开展各类计划生育奖励和优化生育政策补助对象的登记申报、资格初审。 3.开展计生特殊家庭走访慰问工作。 4.汇总上报保健对象体检人员名单并动员参加健康体检。
37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及权益维护。 2.落实退役军人荣誉激励工作。 3.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4.开展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5.负责困难对象帮扶慰问及优抚对象住房保障实物配租。	1.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服务。 2.负责优待证申领、发放、换补工作。 3.挖掘培树和组织学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4.做好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申报材料的初审。 5.协助开展烈士纪念祭扫活动，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6.协助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7.收集上报困难帮扶及优抚对象住房保障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区红十字会	1.负责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培育基层红十字阵地和平台。 2.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红十字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 3.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建立救助体系，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4.加强救护设施建设，普及应急避险知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5.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志愿者招募、资料库管理、捐献服务和表彰激励等工作。	1.支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组建志愿服务队，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 2.组织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开展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 3.协助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39	慈善募捐	区民政局	1.负责做好全区“慈善一日捐”工作的统筹指导。 2.负责审批“幸福家园”申报项目。 3.负责全区慈善活动和培训。 4.提供分配并督导街道发放慈善款物。 5.管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 6.联系企业招募慈善总会会员。	1.做好“幸福家园”项目的政策咨询、申请。 2.开展街道“慈善一日捐”。 3.协助开展慈善活动宣传并动员群众参与。 4.收集上报困难群众资料，配合发放慈善款物并做好台账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审批和规范化管理。 2.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查处私建“活人墓”“豪华墓”、违规土葬、散埋乱葬、非法买卖墓地等行为。 4.联合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清理违建墓地，恢复土地原貌。	1.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 2.对发现的殡葬领域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指导社区做好祖坟山日常管理，建立“一山一档”资料。 4.负责散坟统计，配合做好散坟迁移工作。
41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保护。 2.建立地名、路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地名、路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负责审核居民委员会名称和居民点等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 4.负责审核路名的命名、更名。 5.负责审核地名志。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门楼牌管理工作。	1.提出本级行政区划变更申请。 2.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工作。 3.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联合检查。 4.做好地名、路名的命名、更名及地名志的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补贴、公租房租金减免等业务的受理、审核、系统录入、公示工作。 2.协助运营管理机构对公租房承租住户开展入户调查、审计整改汇总上报等工作。	1.受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保障性住房的申请。 2.受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并公示。 3.受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公租房租金减免的申请并公示。
43	城市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1.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 2.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捕捉流浪犬。 区住房保障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 2.开展犬只无害化处理，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宣传工作。 2.指导、督促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劝阻非法养犬行为，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3.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不文明养犬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社会组织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 50 人及以上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批。 2.负责统筹安排、业务指导，并对社会组织违规现象进行执法处理。	1.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2.协助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 3.对 50 人以下的社区社会组织落实备案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20 项）				
4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承担自然灾害防御、防震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综合研判应急安全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6.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生产经营单位和行业进行安全监管。 区水利和湖泊局： 1.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山塘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工作。 5.承担水利工程涉水技术支撑工作。 6.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 7.组织指导全区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1.负责统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重点部位开展重点巡查和专项巡查。 2.开展重点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3.向上申请治理资金，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城区城市道路雨污排水设施管养。 2.牵头指导处置城市道路内涝，并做好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日常巡查。 区住房保障局： 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工作。 区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区民政局： 牵头协调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捐赠款物管理使用。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牵头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及相关政策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2.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小散工程、零星作业 安全生产管控	区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建设局： 1.负责指导房屋市政、供气供水、房屋拆除小散工程安全管理。 2.在日常管理中履行安全提醒、技术指导职责，对违法违规案件，配合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3.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指引，协助收集施工企业资质和作业人员资格相关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各自行业内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培训，督促备案单位做好日常安全巡查。 2.发现违法违规作业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阻，对拒不改正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实施联合惩戒。 3.负责受理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消防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对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3.督促各行业部门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区建设局： 1.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工程备案抽查。 2.联系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区住房保障局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陆大队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保障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2.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陆大队： 开展针对电动自行车无牌上路、未佩戴头盔、违法载人、加装棚伞等违法行为的交通安全宣传及劝导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1.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镇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燃气行业宣传。 2.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的“黑气点”及对危害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履行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监管职责，指导督促相关行业部门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特种设备的使用环节日常安全监察、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督查整改等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充装超期瓶、报废瓶、无条形码标识钢瓶、非自有气瓶和不合格钢瓶及在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的行为。 3.对餐饮场所及其他用户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	1.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陆大队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陆大队： 1.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区建设局： 承担职责范围内道路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发现、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3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区水利和湖泊局： 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区水利和湖泊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协助扑救森林火灾。 2.协助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	1.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55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开展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4.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5.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1.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2.定期走访，协助落实矫正方案。 3.发现紧急情况及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管控。 4.利用街道资源，提供教育帮扶。
5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下陆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根据实际情况派出适当警力参与现场执勤，加强现场指导和安全监管。	1.做好社会面稳控相关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五情”（社情、访情、警情、案情、舆情）分流处置	区委政法委员会	1.对不隶属于街道范围的非警务纠纷派单至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置。 2.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调委会对街道上报的疑难事件进行调解。 3.对跨城区不属于街道职责范围内的事件进行上报。	1.对属于街道职责内的“五情”情况按相关流程开展。 2.对不属于街道职责范围内或超出街道调解范围的疑难事件及时上报。
58	非法集资和传销的防范与处置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组织研判全区非法金融活动形势，审定重要工作方案，研究协调重大问题，督办处置重大风险。 2.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金融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宣传教育、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处置全区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3.做好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金融行业诚信建设。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对传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的宣传教育、信息摸排及上报。 2.协助公安等部门做好问题处置及维护稳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强化风险综合研判，统筹“强监管”“促发展”，防范各类风险叠加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 2.结合实际情况，对涉及传销活动的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的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加强与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强化部门间会商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会同公安机关对有关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3.坚持打防结合，联合公安对出租房、宾馆、酒店、广场、小区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检查，及时将线索移交黄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查处。	
59	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的防范与处置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1.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工作。 2.指导各单位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预防养老诈骗宣传教育。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养老诈骗的宣传教育、信息摸排及上报。 2.协助劝返境外滞留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1.包保民警对吸毒人员进行尿检检测、日常监督管理。 2.提供检测物品。 3.对毛发样本进行检测，并出具结果。 4.对上传至平台中检测结果出现问题的戒毒人员进行处理。	1.协助开展宣传教育。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上报。 3.完成强制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工作。 4.组织街道、社区人员参加毛发采集。
61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区司法局	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 2.对接上级部门，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 3.为各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对接上级部门，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社区中开展法律服务。 4.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对接上级部门，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1.做好法律顾问管理、监督工作。 2.协助司法局指导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协助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区司法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司法局： 1.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日常管理及保障工作。 2.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日常管理及保障工作。 区人民法院： 1.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报上级法院备案，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2.配合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对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选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4.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5.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 区人民检察院： 1.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2.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各类检察业务的监督。 3.听取人民监督员关于具体案件专业领域的意见建议。	1.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前期社会面宣传，从社区居民随机抽选候选人，收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申报材料，并报区司法局，做好拟推荐人员信息公示。 2.落实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人民监督员考察程序，客观公正反馈候选人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陆大队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市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1.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 3.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陆大队： 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交通秩序维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1.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参与校园周边市容环境集中整治。 3.协助上级部门参与中小学上下学重点时段护学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 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1.指导督促居委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3.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五、乡村振兴（1项）				
65	动植物疫病及病虫害防治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林业病虫害防治及有害动植物防控工作，开展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及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房保障局： 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监督工作，协调专业化物业住宅小区开展白蚁防治工作。	协助区相关部门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及有害动植物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8项）				
66	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1.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地问题整改 measures 及要求。承担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察结果和问题线索移交移送、责任追究及后续相关协调工作。 2.做好居民生态环境信访办理工作。	1.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街道问题整改，落实有关整改任务、措施及要求。 2.配合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信访办理工作。
67	水污染防治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区建设局： 负责推进雨污管网建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排口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整治工作。 2.负责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提供政策支持，按照入库指南要求指导做好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争取。	1.加强水环境保护、节约用水等涉水宣传教育。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老旧小区及非居民排水户的雨污分流工作。 3.对河湖水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陆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区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陆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3.巡查、上报大气污染问题。 4.开展秸秆焚烧行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69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土壤环境保护，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区卫生健康局：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负责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 2.发现固体废物堆场等污染风险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1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商业经营、建筑施工及其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区建设局：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施工场地所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对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防治，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噪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巡查、上报噪声污染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2.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1.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2.发现、上报外来入侵物种。
73	耕地、林地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1.负责责令限期恢复、予以罚款。 2.负责审批农用地转用资料。 区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审批林地报批资料。	1.排查上报耕地撂荒情况。 2.报送农用地转用资料。 3.收集、上报林地资料。
七、城乡建设（17项）				
74	完整社区建设	区建设局	负责出台完整社区建设文件,指导街道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负责协调完整社区硬件建设。	1.负责完整社区建设前期动员工作。 2.组织、参与完整社区建设规划。 3.参与推进完整社区项目建设。
75	城市更新工作（含老旧小区、危旧房改造）	区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承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5.承担危旧房改造申请审核工作。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动员居民配合实施改造项目。 2.指导社区开展前期居民意见调查,收集上报老旧小区改造需求。 3.协助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4.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及地质灾害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和结算。 5.参与危旧房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6.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	区建设局： 1.负责统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现场勘察，协调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规划方案，组织电梯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合格意见。 2.负责审查加装电梯规划方案、消防设计方案，负责选聘第三方监理公司做好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改造绿地、迁移苗木的申请，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审查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方案，监管电梯设备安装施工安全运行，安全监察电梯运行情况。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1.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指导小区居民成立加装电梯自治改造委员会。 3.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4.协助参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现场联合审批，反馈可行性意见。 5.初审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6.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7.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初步规划方案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既有住宅电梯更新	区建设局	1.负责统筹既有住宅电梯更新工作。 2.受理小区加装电梯自治改造委员会电梯更新申请，完成资料审核及备案。 3.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电梯更新工作。	1.开展住宅电梯更新的政策宣传。 2.开展符合电梯更新条件的单元楼栋摸排工作并上报。 3.指导小区居民成立加装电梯自治改造委员会。
78	“保交楼”“办证难”等涉房问题的处理	区住房保障局	1.对接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最新政策，推进问题化解。 2.对“保交楼”“办证难”项目提供具体指导意见。 3.联系开发商、建设方，督促具体项目进度。	1.联系“保交楼”“办证难”项目业主，通报项目进度。 2.收集、反馈“保交楼”“办证难”项目业主诉求。 3.协助调解“保交楼”“办证难”中的居民矛盾纠纷。
79	古树名木管护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对接省、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落实建成区古树名木全面调查，统一建档管理。 2.负责配合省、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管城区绿化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协调属地相关责任单位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根据需要争取上级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3.做好建成区古树名木新增或死亡的造册、注销申报工作，协调属地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建成区古树名木枯死处置工作。 区水利和湖泊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古树名木基本信息，根据需要争取上级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1.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2.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图斑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1.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 3.组织开展区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区水利和湖泊局： 1.开展违法占用耕地和林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2.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及违法占用林地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3.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房保障局	1.统筹开展房屋安全（含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2.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含自建房）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危房进行管控。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督促住户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2.根据不同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低、易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摸排，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设置安全警戒线。 3.协助专业人员参与自建房全面摸排工作。 4.做好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
82	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 2.及时拨付搬迁费用及相关补偿费用。 3.依法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4.对征收区域进行现场勘测、入户调查、测绘。	1.收集房屋征收意愿。 2.协调第三方服务机构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开展已领取补偿款拆迁户的腾房、倒房工作。 4.做好被征收居民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建筑垃圾处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 3.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区建设局： 1.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配合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处置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84	铁路护路	区委政法委员会	1.提供隐患清单信息，提供资金支持。 2.对巡查出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指导整改。	1.宣传“铁路护路”法律法规知识。 2.发现、上报铁路沿线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物业服务履职监管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初审备案工作。 2.负责“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培训、指导，协调解决物业方面矛盾纠纷问题。 3.负责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4.负责监管物业公司日常履职，对公共收益使用不规范等投诉件进行处置。 5.做好小区“美好家园”申报工作。	1.受理、上报物业领域相关投诉问题。 2.协助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3.开展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86	业委会监督管理	区住房保障局	1.审核、备案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备案单和物业服务合同。 2.指导优质物业进小区，引导开展多元化增值服务。	1.指导成立业委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2.指导业委会选聘优质物业，引导物业小区开展多元化增值服务。
87	供水用水管理	区建设局	1.制定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计划。 2.负责筹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专项资金，用于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补助。 3.对居民反映供水水压不足或处于无人维护管理状态的二次供水设施，优先纳入设施改造移交计划。	1.对现有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调查摸底、政策宣传。 2.鼓励居民小区将现有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公厕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城区公厕的监督管理。 2.负责城区公厕清扫保洁市场化工作。 3.负责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城市公厕规划。 4.负责建立城区公厕管理档案。 5.负责对城区范围内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6.对公厕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1.负责社区公厕监督管理。 2.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以及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等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整改的进行上报。
89	违规装修拆改房屋结构行为查处	区住房保障局	1.负责统筹做好违规装修拆改房屋结构的巡查。 2.负责违规装修拆改房屋结构的整改、处罚工作。	1.对发现的违规装修拆改房屋结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受理居民投诉违规装修拆改房屋结构问题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0	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对中心城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2.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违法建设行为认定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受理、上报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投诉。 3.协助违法建筑物拆除工作。 4.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4项）				
91	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挖掘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 2.对申报成功的项目，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文化保护、传承。 3.负责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文物安全宣传，开展文物点日常安全巡查，上报疑似文物遗址。 2.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
92	文化体育设施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评估场地是否适合建设文化站、配备体育健身器材。 2.积极对上争取文化、体育器材及资金。 3.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文艺、体育活动。 4.指导建设街道文化站、公共健身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设施。	1.摸排、上报场地信息。 2.发现器材损耗并上报。 3.组织文艺、体育等志愿队参加各类文化文艺、体育活动。 4.负责街道文化站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93	文旅经营场所安全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履行文旅场所行业监管责任，依职责做好网吧、KTV、星级酒店、旅行社及A级景区等文旅场所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上报并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科做好违规行为查处。 2.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履行商贸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宾馆酒店的安管理工作。 2.监督检查宾馆酒店的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协助有关部门对网吧、KTV、宾馆、旅行社等文旅经营场所开展走访、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文艺活动下基层	区文化和旅游局	链接资源，开展各类文艺活动下基层活动。	做好活动宣传，发动居民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九、综合政务（2项）				
95	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负责制定大数据核查方案，统筹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 2.对问题线索进行复查抽查，并安排专人将问题线索核查整改情况录入大数据监察系统。 3.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成效，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对大数据核查问题线索逐一调查核实，并汇总问题线索信息。
96	“数公基”（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试点工作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组织开展统一标准地址数据的相关管理、白模生产和数据上图工作。 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 负责门楼牌号的审核，形成统一标准地址编码，对问题纠错信息进行确认。	1.承担标准地址、实有人口、房屋、单位等基础数据采集更新工作。 2.承担建筑白模数据采集工作。 3.指导社区开展智慧门楼牌申报、安装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 项）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给付临时救助金。
2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动态调整工作。
4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困人员认定。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6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错发、多发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7	追缴违规发放的低保金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错发、多发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
9	公租房租金减免、公示受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公租房租金减免、公示工作。
1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公租房承租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的审核认定工作。
12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
13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1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做好组织“5.29 会员活动日”宣传活动工作。
1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做好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24 项）		
17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1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19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20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做好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工作。
21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做好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22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和《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规定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4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进行检查。
25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房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26	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影响消防安全问题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影响消防安全问题进行查处。
27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将初步核查问题线索移交上级部门查处。
28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将初步核查问题线索移交上级部门查处。
29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将初步核查问题线索移交上级部门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3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备案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5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8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做好微型消防站建立工作。
三、城乡建设（128 项）		
41	对燃气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2.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征用。
43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对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认定为违建的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对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认定为违建的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对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认定为违建的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到问题线索后，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对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认定为违建的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对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认定为违建的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要求开展工作。
50	对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1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对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认定为违建的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3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4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6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6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8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1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3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4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5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7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8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9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3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4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8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86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7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8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0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1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2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9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0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3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4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5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6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8	对紧急抢修埋设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9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0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2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15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工作。
116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7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8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9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2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3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5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做好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8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9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0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做好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131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3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4	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5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0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2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3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5	处置产权红线范围内未经审批私自设置道闸占用区域类问题	承接部门：区住房保障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6	拆除坟茔违规扩建摆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拆除坟茔违规扩建摆台。
147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筑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8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4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4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5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7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8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59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16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1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2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陆大队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行为的处罚。
164	对非机动车乱停放劝导、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5	对私自安装消防楼梯相关处罚及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对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下陆区分局认定为违建的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6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综合政务（1 项）		
169	负责人事人才大系统业务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在人事人才大系统录入人员变动、晋级晋档和级别滚动考核等内容。